

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文件

穗内审协〔2019〕12号

关于调整 2019 年内部审计理论研讨论文 和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典型经验材料 报送时间的通知

各会员，各有关单位：

我会于 2 月 27 日印发《关于转发〈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2019 年内部审计理论研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穗内审协〔2019〕7 号），要求研讨者 6 月 20 日前向我会报送内部审计理论研讨论文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于 4 月 18 日印发《关于转发〈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关于印发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典型经验展示活动方案的通知〉的通知》”（穗内审协〔2019〕9 号），要求有关单位 7 月 30 日前向我会报送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典型经验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

3 月 1 日，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内部审计协会联合发文（粤审内〔2019〕70 号），将内部审计理论研讨论文报送时间截止为 5 月 17 日；

5月5日，广州市审计局与我会联合发文（穗审内〔2019〕78号），将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典型经验申报材料报送时间截止为6月15日。为保证2019年内部审计理论研讨论文和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典型经验申报材料报送工作与省、市审计机关的有关要求一致，经与广州市审计局协商，决定对我会此前作出的2019年内部审计理论研讨论文和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典型经验材料的报送时间分别作出如下调整：

一、2019年内部审计理论研讨论文报送截止时间从原来的6月20日调整为6月10日。

二、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典型经验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从原来的7月30日调整为6月15日。

特此通知。

联系人：陈晓婉 020-37367309。


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
2019年5月30日